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刘珊

联系电话：0753-5556530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的政策措施。

2、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的实施。

3、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4、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县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大埔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5、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6、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发展。

9、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10、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11、指导、监督全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查处，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和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的对外以及港澳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13、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研究拟订全县群众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指导各企事业单位、体育协会和社团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协同管理体育市场；指导、监督和管理群众体育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

14、拟订全县体育竞赛训练计划，统筹规划运动项目设置和布局，负责组织各竞赛项目的训练比赛，组织协调本县运动队备战和参加市级以上的比赛；审核本县承办的国际及全国、全省、全市体育比赛并提出建议；指导全县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

建设工作，加强对县体育运动学校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统筹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指导反兴奋剂工作，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

15、指导、管理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客家文化（大埔）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遗址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6、指导广播电视领域重大改革，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17、负责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负责广播电视领域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8、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9、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监管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20、负责旅游行业管理、旅游企业服务、旅游安全监管、旅游投诉及民生热线咨询等工作。负责旅游规划设计和旅游客源市场开拓、旅游宣传推介、旅游资源调查、旅游信息、旅游招商引资等工作，全面推进旅游行业信息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升级，丰富群众精神生活。

一是 2023 年度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全市位居第一。二是丰富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围绕非遗传承等开展丰富多彩的各类主题群众文化活动，开展群众文化惠民活动 30 多场次，完成送戏下乡、进校园、进社区、展演等文化惠民演出 20 多场次。三是探索全民阅读活动项目。着力抓好全民阅读推广工作，提高活动成效，以“4·23”世界读书日为契机，举办各类线下线上阅读推广活动 60 场次。全年接待读者共 227257 人次，阅览 478111 册次，外借 197697 册次。四是悉心筹备“梅州米香酒文化周大埔县系列活动”。圆满完成“梅”好时光 醉美客都——2024 年梅州米香酒文化周大埔县系列活动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文艺演出。同时，还精心推出了 5 场不同形式的文艺展演，全面引客入埔，进一步打响大埔世界长寿乡品牌，国庆期间，大埔累计接待游客 19.35 万人次，同比增长 9.82%，实现旅游收入 1.57 亿元，同比增长 2.41%，富大陶瓷工业旅游区、张弼士故居旅游区、三河坝战役纪念园位居梅州 50 个重点景区总计接待游客量前十，颇受外来游客喜爱。

2、不断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守护文化根脉

（1）做好大埔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5 月 13 日召开大埔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动员部署会；会议通过了大埔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和宣传工作方案。截至目前，已复查三普不可移动文物 232 处，已调查新发现文物 12 处，已申请经费 80 万元。

（2）文物保护工作有序推进。开展花萼楼工程修缮工作；

开展大埔光禄第修缮工程预审工作；开展延庆堂修缮工程工作；做好大埔肇庆堂定点采购工作。

（3）非遗传承保护进一步巩固。完成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为 1 名优秀、3 名合格）；完成第七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送市工作，1 名广东汉乐非遗项目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已入选送省推荐申报名单；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共计 10 名；客家八音大锣鼓和梅菜扣肉成功申报为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开展非遗主题传播活动，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活动共 4 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公益培训等非遗活动共 44 人，组织企业参加第七届粤港澳大湾区工艺美术博览交易会“协作山海情 非遗琶洲π”乡村振兴非遗产品大展暨“山海非遗”IP 首发仪式。

3、聚焦产业发展，宣传推介大埔新形象

（1）扎实推进 A 级旅游景区创建申报和复核工作。一是三河坝战役纪念园于 2024 年 7 月成功获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二是泰安楼客家文化旅游产业园、百侯名镇旅游区和张弼士故居旅游区通过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复核。

（2）整合旅游资源策划旅游精品线路。“龙舸摇江 胜日寻香”——大埔夏季美食之旅入选 2024 年广东省四季美食旅游精品线路（春、夏季主题）。

（3）文旅融合赋能乡村振兴。一是积极指导文化旅游典型镇对标建设。对标创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大埔县三河镇、西河镇入选 2024 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入库级）名单，三河镇汇城村入选第四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二是推动乡

村民宿高质量发展。今年新增 1 家已登记民宿（翰林别院民宿）；2 家成功申报为金宿乡村民宿（禾肚里民宿、泊心云舍民宿），1 家成功申报为银宿乡村民宿（周家庄民宿）。三是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8 月，大埔县获颁广东省首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省级试点单位。

（4）加强文旅宣传推介。积极组织文旅企业参加了 5 次文旅宣传推介会，进一步宣传、推介大埔文旅特色资源。

4、巩固群众体育，推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1）体育彩票收入突破新高。2024 年，我县体彩销售额为 3184 万元。

（2）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活动。一是 1 月 6 日，以“粤闽并肩穿越，赓续红色血脉”为主题，协助举办“广汽集团传祺 E9·广药集团白云牙膏 2024 首届粤闽健康徒步活动”国内首个大型跨省健康徒步体育活动。二是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县城体育中心足球场举办 2024 广东梅州（农商银行·李惠堂杯）五人足球争霸赛总决赛“大埔工商银行站”的赛会活动。

（3）群众体育活动多。积极实施“十四五”全民健身计划，开展丰富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全年累计开展了 30 多场县级体育活动，如 2024 年大埔县机关干部职工篮球赛和乒乓球赛等。

5、全面确保广播电视安全稳定，推进广电事业健康发展

一是强化安全播出保障。加强广播电视安全传输和播出监管，完成重要保障期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设施保护安全工作；二是加强行业监管，持续开展非法卫星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广电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广播电视线整治和智慧广电工作。

6、维护行业安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新期盼

（1）加强行业场所监管。一是出动检查人员 1338 人次，检查 A 级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等行业场所 448 场次；二是组织召开大埔县文广旅体行业安全生产和假日市场工作会议，并与企业签订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书。

（2）抓好从业人员建设。一是举办“文旅系统和社会志愿者讲解员培训班”，社会面上有大埔县旅游讲解员约 60 人参加培训，经进行考核，对符合要求的社会人员颁发有效期 1 年的大埔县旅游讲解员证，并建立微信平台对发证的讲解员进行管理；二是举办 2024 年大埔县旅游讲解员讲解大赛。

（3）指导行业企业规范经营。一是指导我县 4 家旅行社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二是指导企业办理、更换、注销经营许可证 22 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年初财政预算，利用各项财政资金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执行情况：2024 年度我单位严格执行年初财政预算，加强对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有效利用各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特别是加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的方式，教育全体干部职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变工作作风，增强廉洁从业意识。根据中心实际，制订、完善《绩效分配》等操作性较强的规章制度并落实执行，做好中心资产清查工作。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全年的各项工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收入情况(按数据来)

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2245.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8.67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3.32 万元, 降低 17.34%, 主要变动情况: 省市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6.3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3.77 万元, 降低 56.53%, 主要变动情况: 主要是债券资金减少, 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7.70 万元。

2、部门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总费用 2245.01 万元, 其中:

(1) 基本支出 1164.8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8.31 万元, 降低 7.78%, 主要变动情况: 人员调出及退休人员去世导致单位人数减少, 相应的人员社保及各项补贴金额减少。

(2) 项目支出 1080.16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1.34 万

元，降低 43.19%，主要变动情况：债券资金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三公”经费情况。

我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50 万元，完成预算 9.40 万元的 79.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85.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 2.40 万元的 62.5%。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我单位自评得分为 98 分（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结合局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及日常工作运转需要，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按照政府财经法规及县政府要求，规范编制年度预算。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编制合理，结合局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及日常工作运转需要，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但绩效指标无可量化的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等规章制度，保障单位财务和预算执行运行规范有序。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要求，体现绩效分工职责要求。

（2）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根据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以及上级文件时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等。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公开。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资金拨付进度，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③项目监管

我局对所实施项目积极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规采购货物、服务等。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规范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政府采购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采购活动做到完整、合法、规范，表述准确，无歧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和备案。

⑥采购政策效能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并长期坚持。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规范配置资产。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 2024 年无报废和处置资产，体育场看台底座隔间租金每月及时上缴国库。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组织人员盘点全局资产，盘点结果显示账实相符。

④数据质量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合理规范管理单位国有资产。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目前无闲置资产。

3. 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

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数。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大埔县三河坝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三河五丰段红船浮桥工程、滨水栈道亲水平台（梅潭河碧道）工程三河五丰段项目、滨水栈道亲水平台（韩江碧道）工程三河朱德大桥段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正在进行验收。

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作：一是完成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与中标单位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大埔分公司签订合同，做好施工前期准备；二是组织各部门、各镇（场）召开应急广播施工协调会，做好项目施工的协调工作；三是中标单位做好设备、材料的采购。

大埔县智慧体育公园项目：已于12月3日完成竞争性磋商采购，即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下一步开工建设。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支出管理合理有效；部门项目实施及时；生产效果或工作质量的总量指标达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文旅产业进一步融合；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无负面影响。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4 年我局共受理 2 单信访件，均已按时办结，群众对信访答复表示满意。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受到基层群众的普遍欢迎。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 1、全县文体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受经济下行影响，文体活动偏少。
- 2、文旅产业还未能形成规模，全域旅游发展还存在差距。
- 3、重点项目推进缓慢。

改进措施：

- 1、做好县级以上文保单位修缮工作，特别是国保联丰花萼楼和大埔光禄第修缮工作。积极主动争取涉农资金扶持，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积极争取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埔肇庆堂修缮工程。
- 2、以创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和打响生态康养文旅品牌为目标，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创建大埔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点，推出一批围绕红色文化、客家风情、观光休闲等主题的旅游精品线路。加强文旅宣传推介，宣传大埔旅游资源，深化区域交流与合作。

3、积极指导三河坝战役纪念园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指导青溪中央红色交通线完善软硬件设施，提质升级，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持续推进大埔县三河坝文旅综合开发项目的建设。加强文旅宣传推介，宣传大埔旅游资源，深化区域交流与合作。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提升泰安楼文化产业园、张弼士故居旅游区旅游基础设施。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中自查发现的未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年度目标值等问题,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完成整改,一是压实相关部门管理责任,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用好财政资金。二是强化绩效运行分析,明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年度目标值,详细了解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加强绩效管理,增强绩效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和执行率等。